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为有效实施确定的发展战略，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拟引入福杉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福杉投资为韵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韵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同时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双赢效果，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收入方面，由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分别在小件快递、大件快递和零担等不同的业务领域，有着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双方通过本次合作，不仅可以共享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帮助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进一步加强双方规模效应，最终达到互利共赢。

成本方面，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在网络和集中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在网络资源领域的布局优化以及关键设备方面的集中采购，实现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性，帮助企业获得长远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1,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1,4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一名，为福杉投资。

福杉投资系韵达股份全资对外投资平台，按照韵达股份股东决定，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杉投资依托于韵达股份的相关战略资源，与德邦股份具体开展战略合作。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4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42
邮政编码：	315800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电话：	021-39296789
传真：	021-392968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福杉投资控股股东为韵达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杉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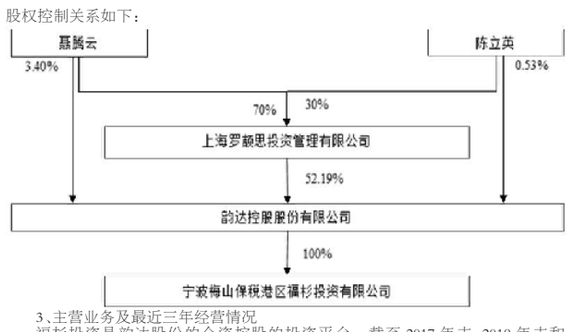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福杉投资是韵达股份的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福杉投资的总资产分别为 6,500.28 万元、82,432.85 万元和 84,155.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500.26 万元、282.47 万元和 2,455.8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福杉投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26 万元、-217.79 万元和 173.34 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福杉投资 2019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总资产	84,155.23
流动资产	833.24
非流动资产	83,321.99
总负债	81,699.41
流动负债	81,699.41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45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5.81
少数股东权益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77.51
利润总额	177.51
净利润	1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4
少数股东损益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福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福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福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福杉投资承诺：在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规定的期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福杉投资承担全部责任。福杉投资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权情形。

8、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福杉投资所属的韵达股份作为快递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与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市场方面，2019 年度，韵达股份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 4 年持续提升；品牌方面，2019 年度，公司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排名第 1，72 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 1，在“2019 胡润品牌榜”、“2019 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 111 名、第 59 名和第 96 位，韵达品牌已经深入人心。

因此，发行对象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具备充分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销售、渠道、品牌等方面的提升，巩固上市公司在大件快递行业的领军地位。

（2）发行对象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网络、销售渠道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成本下降，推动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德邦股份与发行对象及韵达股份将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A、市场拓展

基于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增强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上市公司单位运输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B、网络优化

当双方其中一方有分拨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分拨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提升网络使用效率。

C、集中采购

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 IT 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发行对象及韵达股份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相关合作安排已经在《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有利于促进市公司市场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实现各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发行对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且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杉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福杉投资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战略投资者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福杉投资所属的韵达股份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2019 年度，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突破百亿级达 100.3 亿件，增速连续 4 年运行在 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在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快递企业核心运营管理方面具备充分的管理经验、人才和资源。

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福杉投资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5）发行对象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福杉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福杉投资所属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同时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双赢效果，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福杉投资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福杉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德邦控股，韵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预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6.5%，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单独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及韵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福杉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均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各项经营方针均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制决策，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贯彻实施。公司与韵达股份及福杉投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相关业务的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韵达股份及福杉投资之间的业务关系、经营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韵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福杉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双方的战略协同安排，韵达股份在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韵达股份、福杉投资签订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二）合作背景

1、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大件快递行业和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丙方在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依托于乙方在快递行业的龙头优势，拟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甲方实现以下目标：1）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2）降本增效，加强甲、乙双方市场竞争力；3）增强甲、乙双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提升品牌价值。

2、战略投资者优势

丙方所属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

韵达股份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自营转运枢纽、改善货品结构、实施加盟商自跑等措施，实现了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管理指标的持续提升，运营成本和全程时效有效降低，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快递业务稳健增长：2019 年度，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百亿级达 100.3 亿件，同比增长 43.59%，增速连续 4 年运行在 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 4 年持续提升。

服务品质名列前茅：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数据，2019 年度，韵达股份月平均申诉率和有效申诉率在可比同行中位于第二；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韵达股份在可比同行中用户满意度排名第 1。

全程时效可比同行最快：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全国重点地区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韵达股份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的排名第 1，72 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 1。

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2019 年度，韵达股份在“2019 胡润品牌榜”、“2019 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 111 名、第 59 名和第 96 位；2019 年，公司股票被纳入 MSCI 中国指数。

（三）合作领域及协同效应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合作方式

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市场拓展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甲、乙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在价格、服务等相关条件同等的前提下，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

2、网络优化

当甲、乙双方其中一方有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甲、乙双方在满足效率提升、成本优化等前提下，在市场价格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

3、集中采购

甲、乙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 IT 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甲、乙双方共享优质供应商和资源采购计划，在同类资源需求和相同采购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联合采购商。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就《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甲、乙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六）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认购完成后，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治理。

发行结束日起，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战略合作协议》在由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动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在由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61,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800 万股（含 28,800 万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 股为基础，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60,000,000 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66,739,130 股和 61,400.00 万元；

5、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8,585,934.85 元，假设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6、对于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上升 10%；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60,000,000	960,000,000	1,026,739,130
情景一：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21	29,126.88	29,126.8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7.87	3,310.08	3,3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6.98%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79%	0.78%
情景二：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21	32,363.21	32,363.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7.87	3,677.87	3,67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72%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8%	0.87%
情景三：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21	35,599.53	35,599.5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7.87	4,045.65	4,04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8.46%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96%	0.9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品牌形象并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1,400.00 万元（含 6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建设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长期注重人员培养并设立了德邦大学，所有员工均需定期参加内部培训。公司内部各个层级的管理人员基本来源于内部提升，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保障了公司快递等各项业务规模扩张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需求。

技术方面，公司长期开展信息化系统的自主研发，在这些年的项目研发过程中，积累了许多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音视频技术等多项专业技术经验，以及在设计、测试、发布、验收、安装、维护过程中积累的实施经验，这些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发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客户销售和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时效、安全、服务等客户核心需求点，为广大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专业、满意的物流服务。同时，针对大客户销售和服务方面，公司还不断完善大客户销售能力建设，为大客户提供针对性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大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在产品设计上，以服务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大力发展快递、快运业务，并为特殊客户、特殊商品、特定场景需求推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完善现有的产品体系。在货物操作上，通过现代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品质，以自动化分拣系统的代替人工，缩短货运中转时间，确保货物运输时效的精准度，降低货物破损的可能性。在员工建设上，通过企业文化、晋升发展和薪酬激励机制等制度建设，增强员工服务意识，强化公司员工“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国民经济和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综合实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成为以客户为中心，覆盖快递、快运、整车、仓储与供应链、跨境等多元业务的综合性物流供应商的发展远景。公司将不断深入推进智慧化投入、网络覆盖、直营体系、人员储备等优势，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客户体验，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合理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入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助于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进而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尽早实现项目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40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

现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回复：

（一）本次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受让价格为公司基于前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经验，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与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匹配后形成的方案。针对本方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员工意见，形成了董事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结果。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自 2018 年公司上市以来，行业内快递企业纷纷加大跨界投资快运业